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的重要决定，稳步开展我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3〕4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我省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的重要决定，开展我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于2013年5月31日前完成地税向国税管户交接，2013年8月1日完成税制转换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协调。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保证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二）分工协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倒排工期，按时完成管户交接和税制转换工作任务。

（三）稳步推进。严格把握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税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风险防控，保证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四、组织领导

为稳步开展我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工作，成立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营改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系统“营改增”工作，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和相关措施，加强与各有关部门配合，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进“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实施。

组 长：王克成 局长

副组长：付文玉 副局长

 王立东 副局长

 沈德生 副局长

 蔡克天 副巡视员

 郭玉清 副巡视员

成 员：张青立 办公室主任

孙 红 流转税管理处处长

 潘中人 财产和行为税管理处处长

 王德贵 收入规划核算处处长

 刘 军 纳税服务处处长

 杨志宇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

 费贵林 发票管理处处长

 董 志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主任

 李长海 票证印发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流转税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制定并落实工作措施，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有效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主任：蔡克天（兼）

成员：孙红（兼）、王德贵（兼）、杨志宇（兼）、董志（兼）

五、责任分工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营改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试点协调组、征收管理组、测算分析组和技术保障组。

（一）试点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营改增”试点工作，落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与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等部门沟通协调，总体把握改革运行状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负责人：孙红）。

（二）征收管理组。负责指导基层部门逐户核实纳税人的经营情况，于5月31日前完成向国税部门的管户交接。税制转换完成以后，做好委托代征、网络申报、综合税收征管系统的调整等项工作（负责人：杨志宇）。

（三）测算分析组。负责科学测算“营改增”对我省地税收入的影响，提高组织收入的预见性（负责人：王德贵）。

（四）技术保障组。负责“营改增”行业、企业涉税电子数据的调取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软件的调整，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人：董志）。

（五）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办公室：负责“营改增”工作进程中的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结合“营改增”工作的推进，积极做好向新闻媒体、纳税人等的政策宣传工作，形成专题信息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进展，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负责人：张青立）。
2. 财产和行为税管理处：负责确定“营改增”行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数据，测算改革对收入的影响情况（负责人：潘中人）。
3. 发票管理处：负责“营改增”行业发票日常管理，合理编制印制计划，组织“营改增”行业发票的缴（核）销、税控装置用户及机具注销等工作（负责人：费贵林）。
4. 票证印发中心：负责掌握“营改增”行业发票用量变动情况，做好调整发票印制计划等项工作（负责人：李长海）。
5. 纳税服务处：负责利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12366热线系统等服务渠道进行对“营改增”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辅导（负责人：刘军）。

六、工作步骤

（一）确定方案阶段（5月1日-5月10日）

成立“营改增”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并结合各自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计划及建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交接准备阶段（5月11日-5月15日）

一是由流转税管理处、收入规划核算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和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对照行业分类，共同确定“营改增”的具体行业范围；二是由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利用综合税收征管系统，按照所确定的行业范围全面调取相关纳税人涉税信息；三是由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指导基层部门逐户核实纳税人的经营情况；四是由流转税管理处、收入规划核算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最终确定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名单，为与国税部门进行管户交接奠定基础。

（三）管户交接阶段（5月16日-5月31日）

一是由流转税管理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共同与省国税局相关部门确定交接的内容、方式及步骤。二是由征管和科技发展处适时组织召开管户交接准备会议，指导各基层部门对所管辖纳税人的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和整理。三是按照既定方式将管户的基础资料信息等内容向国税部门移交。

（四）实施准备阶段（5月31日-7月31日）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析“营改增”对地税工作的影响，制定税制转换过程中需要做出统一安排的工作计划，做好征收方式调整，发票管理，税收政策落实和调整等相关工作，确保税制转换前后各项工作的顺畅衔接。

（五）税制转换阶段（8月1日起）

从8月1日起，正式实施税制转换。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同时对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在此基础上，密切跟踪国家“营改增”工作动态，对拟纳入试点范围的其他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做好相应的改革准备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改革精神。“营改增”工作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更是当前税收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全国扩大“营改增”试点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地要准确把握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扩大试点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好“营改增”各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密切部门协作、注重引导企业、提升社会共识、加强风险防范，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各级地税机关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将推进“营改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税收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地税机关应尽快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与国税部门建立联席工作制度，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做到联系紧密，沟通顺畅，职责清晰，交接及时。

（三）精心组织，圆满完成前期准备。要采取“倒计时”的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时限，分清工作职责，强化考核监督。要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逐户核实纳税人的经营情况、缴税情况和欠税情况，确定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名单，5月31日前完成地税向国税的管户交接，确保试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四）坚持不懈，确保试点平稳运行。一是紧密结合我省地税征收管理工作实际，全面分析“营改增”对各项工作的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并在税制转换以后尽快做出调整，确保各项工作的顺畅衔接。二是不断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及时了解纳税人的需求，针对其在试点过程中关切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或培训。三是认真开展工作调研，关注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并提交工作建议，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其他行业的税收征管状况调研工作，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营改增”试点工作日程表

附件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营改增”试点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工作阶段** | **工 作 内 容** | **责任处室** |
| 5月1日-5月10日 | 确定方案 | 成立“营改增”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并结合各自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计划及建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各成员单位 |
| 5月11日-5月15日 | 交接准备 | 一是对照行业分类，共同确定“营改增”的具体行业范围；二是利用综合税收征管系统，按照所确定的行业范围全面调取相关纳税人涉税信息；三是指导基层部门逐户核实纳税人的经营情况；四是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最终确定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名单，为与国税进行管户交接奠定基础。 | 流转税管理处、收入规划核算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分项负责 |
| 5月16日-5月31日 | 管户交接 | 一是与省国税局相关部门确定交接的内容、方式及步骤，二是指导各基层部门对所管辖纳税人的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和整理，三是按照既定方式将管户的基础资料信息等内容向国税部门移交。 | 流转税管理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分项负责 |
| 5月31日-7月31日 | 实施准备 | 按照职责分工分析“营改增”对地税工作的影响，制定税制转换过程中需要做出统一安排的工作计划，做好征收方式调整，发票管理，税收政策落实和调整等相关工作，确保税制转换前后各项工作的顺畅衔接。 | 各成员单位 |
| 8月1日起 | 税制转换 |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同时对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在此基础上，密切跟踪国家“营改增”工作动态，对拟纳入试点范围的其他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做好相应的改革准备工作。 | 各成员单位 |